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瑞鹄模具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3,98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1.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3,288.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原实施地址	变更后实施地址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43,288.61	43,288.61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原金鼎锅炉公司南侧地块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原因及影响

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拓展空间，更集约高效利用场地、物流等各方面的

优势，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地址变更为“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本次仅涉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地址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地址是公司做出的审慎决定，该项目在本次变更前尚未动工，本次除项目实施地址发生变化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地址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地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公司产业规划布局的合理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栋一 吴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